中华志愿者协会党支部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华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党支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支部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志愿服务工作，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充分调动全体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条** 对党负责，协助协会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每个党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党支部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工作。

第二章 党的组织建设

**第五条** 支部委员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候选人名单由支委会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确定的委员候选人应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报上级党组织审定后方可提交党员大会选举，选出的支部委员会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条** 支部委员会由5人组成，设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在党员人数不足的情况下，采用由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兼职的办法解决。

**第七条** 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任期内委员缺额时，应及时补选，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八条**  支委会应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由党性强、作风正、热爱党的工作、有组织领导能力的正式党员组成。

第三章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是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是党联系群众的基本纽带，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第十条** 党支部要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基本任务是：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协助协会负责人完成本部门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2.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向党员布置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

3.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做好党费的收缴工作；

5.配合协会负责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6.认真听取协会工作人员对党组织和协会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党政负责人反映；协助协会负责人解决员工在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7.领导本协会的工、青、妇等群众工作，支持其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8.协助协会领导做好本协会的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章 支部书记、委员职责

**第十一条** 支部书记在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下，主持支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1.召开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制订支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支部工作计划和决议，代表支委会定期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2.组织党员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有关指示和决议；

3.经常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协会领导反映；

4.抓好支委会的思想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各委员作用。

**第十二条** 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工作，书记不在时履行书记职责。

**第十三条** 纪检委员负责本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支部党员党内法规、党风党纪的教育。

2、检查落实协会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研究协会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支部委员会提出加强党风建设的意见和措施。

3、承办纪检相关工作，了解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委反映协会党员遵纪守法状况。

4、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受理党员和群众的申诉和控告，并及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

5、对党员违反党纪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受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和帮助教育。

**第十四条** 组织委员负责本支部组织建设方面的工作。主要职责是：

1.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提出加强组织建设的意见并组织实施；

2.加强党员管理，抓好组织生活，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3.负责“创先争优”、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目标管理等；

4.负责党员的发展工作。

**第十五条** 宣传委员负责抓好本支部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1.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加强思想建设的意见并组织实施；

2.组织党员学习，开展经常性的学习教育宣传活动，抓好精神文明建设；

3.及时反馈协会在贯彻执行上级工作要求及员工的思想状况；

4.负责支部贯彻执行党章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执行情况；

5.负责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第五章 党支部基本制度

**第十四条** 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问题必须集体讨论决定，并根据协会的具体情况，制定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党建和党员目标管理，党支部应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上级党组织决策和工作部署，以及协会的业务工作，制定年度党支部工作目标和党员目标管理目标。党支部每年应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党员每年应接受支部点评。

**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工作，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业务工作，配合协会领导做好协会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1.支委会要经常了解和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动向，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要求，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馈；

2.经常向协会负责人报告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3.建立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每年领导干部至少要与一般党员、群众谈心谈话2次以上，帮助他们解决思想上的认识问题，关心党员、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第十七条** 党内监督制度

1.能否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2.能否自觉参加支部组织生活，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

3.能否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协会决定；

4.能否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认真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5.能否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正确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

6.能否坚持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按照 “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推荐、任用干部；

7.能否为政清廉，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制度办事；

8.能否坚持原则，敢于同各种错误倾向和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作斗争。

中华志愿者协会党支部学习制度

为深入扎实开展党支部学习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党支部“学习型支部、学习型党员”建设，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建立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习方式、时间和人员

党支部党员学习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体学习相结合，邀请专家学者辅导与学习交流相结合，专题研讨与撰写心得体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党支部集中学习时间为每周一，学习活动由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参加，部分学习内容可邀请非党员同志参加。

**第二条** 学习主要内容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政策；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讲话精神；

2.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

3.学习中央和民政部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并做好执行。

4.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和民政部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规章制度；

5.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民政部相关会议文件精神，以及志愿服务工作相关理论业务知识和内容。

**第三条** 学习基本要求

1.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紧密联系志愿服务工作实际，积极参加集体学习活动，不断提高个人政治理论素养和工作水平。

2.党支部要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年度学习计划。党支部要负责组织并督促党员学习，党员干部个人要按照学习计划认真落实各项学习任务。

3.党支部要健全相关工作会议记录，列入学习计划的学习内容和相关资料，党支部应确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分门别类归档管理。

4.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实行签到制度，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党员参加党支部集体学习情况将作为年终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和评选先进的重要参考条件。

5.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发言、带头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全体党员都应自觉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认真做好读书笔记，合理解决工学矛盾，坚持自学为主，在参加集中学习的同时，每人每年至少要自主选择读两本习近平总书记的原著。

中华志愿者协会党支部

“三会一课”制度

**第一章 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第一条** 会议时间：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

**第二条** 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内容的需要，有时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

**第三条** 会议内容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二）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三）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四）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五）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四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

**第五条** 会议记录：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年终归档备查。

**第二章 支部委员会制度**

**第六条** 会议时间：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

**第七条** 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

**第八条** 会议内容

（一）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二）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四）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五）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

（六）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

**第九条** 会议要求：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到会的委员不超过半数时，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

**第十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应确定有关支委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并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会议记录：支部组织委员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第三章 党课制度**

**第十二条** 上课时间：每个季度上一次党课。

**第十三条**  党课内容

（一）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二）学习党的方针政策。

（三）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

（四）结合当前形势，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

**第十四条** 党课要求

（一）要认真制定党课计划，由组织委员负责。

（二）建立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能无故缺席。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

（三）党课教员由支部书记担任，也可以邀请上级领导及党员先进典型人物和由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支委担任。每次授课必须要充分准备，讲课时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

（四）每次党课要认真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中华志愿者协会党支部

“主题党日”活动制度

为促进党内生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等相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是党内经常性教育的有效载体，是新形势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渠道。

**第二条** 协会党支部要把每月第一个星期一作为主题党日的固定时间，常抓不懈坚持开展。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展主题党日的，顺延至下个星期一进行。

**第三条** 主题党日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原则上由党支部书记召集。

**第四条** 原则上党支部所有党员每月都要参加主题党日，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销假手续。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同时，党支部要有计划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群众代表等列席主题党日活动。

**第五条** 主题党日活动要严格落实现场缴纳党费、组织集中学习、开展“三会一课”三项规定动作。同时，党支部还要结合实际，围绕志愿服务工作、民主议事、服务群众等，丰富主题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四个合格”。

(一)现场缴纳党费。按照党章规定及时足额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党支部在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时，要组织党员交纳当月党费，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做好收缴党费的记录。

(二)组织集中学习。党支部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志愿服务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三)开展“三会一课”。“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是党支部应该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要将“三会一课”融入主题党日活动，在每次主题党日前，专门召开支委会议，研究确定拟提交党员大会审议决定的重要议题，设计安排主题党日议程。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党员大会和一次上党课活动。

(四)创新开展其他主题内容。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传统文化教育、集中培训、民主评议、民主议事、党员送温暖、党内关怀、重要节日、志愿服务、承诺践诺、帮困扶贫、抢险救灾等主题活动。同时，要结合岗位职责，聚焦志愿服务、基层调研来开展主题党日。

**第六条** 建立健全党支部主题党日工作机制。

(一)建立主题会商制度。党支部要在年初设定主题党日计划，并在当月开展主题党日的同时，研究确定下月主题党日的主题，主题确定后要征求上级党组织以及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要把上级党组织及党员、群众的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的“晴雨表”，根据意见及时调整改进工作。

(二)建立考勤考核机制。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党员要积极参加。认真记录活动主题、内容以及缴纳党费等情况。党员在党支部主题党日中表现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记实管理机制。党支部要进一步规范主题党日记录要求，明确专人记录，做到有活动内容、有签到考勤、有发言记录、有评价结果。在留存文字资料的同时，要注意收集留存图片视频等资料，做到书面记录档案、影像资料档案与活动计划相互印证，以备调阅核查，确保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全面落实。

中华志愿者协会党支部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就以下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三）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五）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第五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制定会议方案，提前10日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二）由协会党支部征求党员、职工的意见建议，并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

（三）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并与分管分支（代表）主要负责人谈心，也应当接受党员、职工约谈。

（四）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由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第七条**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八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

**第九条**  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对党员干部和被审计单位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反映领导班子成员的违纪问题，按规定程序报送驻部纪检组处理。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10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上报上级党组织，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中华志愿者协会党支部

组织生活会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按照中央和民政部关于新形势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支部，参加党组织生活会，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全体党员都必须参加党支部的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上好党课，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听取支委会向党员大会汇报工作等。

**第二条**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原则上每季度或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随时召开。上级党组织规定召开的专题组织生活会除外。

**第三条** 组织生活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

**第四条** 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形式和内容

通过引导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充分发扬民主，紧密结合实际工作，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履行岗位职责、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自我检查总结，征求全体党员的意见和建议。每个党员都要认真剖析自我，总结问题和不足，确定努力方向和整改思路，并对其他党员给予客观、公正的评议，力求取得共同进步、达成共识、增进团结的效果。

**第五条**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内容

主要检查党员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在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及其他重要问题。

**第六条** 全体党员要认真对待和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要胸怀坦荡，坦诚相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积极投入到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中，坚决反对走形式，反对敷衍了事和空洞浮夸，坚决避免不切实际和捕风捉影、打击报复等不良倾向，以确保组织生活会健康运行、形成团结向上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党支部和党员都要认真总结组织生活会的有益经验，相互交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进一步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加强党性锻炼，提高思想觉悟，升华思想境界，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上报相关材料。

**第八条** 全体党员必须参加组织生活会活动，无故未参加者，取消年内评优资格。确需请假无法参加的，要进行补课，与每个党员开展谈心活动，并留下自评和评议意见等书面材料。

中华志愿者协会党支部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按照中央和民政部关于新形势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开展1次，一般安排在年末。

**第二条** 评议内容

（一）是否坚定理想信念，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自觉服从党组织安排，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否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党性锻炼，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升思想道德素质、政治理论水平和档案工作能力。

（三）是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在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是否牢记为民宗旨，切实反对“四风”，积极为群众办好事实事。

（五）是否认真执行党的廉洁自律准则，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规章制度，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

（六）是否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扎实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按规定交纳党费，努力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基本程序

（一）学习动员。通过上专题党课、集体讨论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重要文件以及重要会议精神，对党员普遍进行党员标准和党性教育，打牢思想基础。

（二）自我总结。每个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客观地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方向，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三）支委初评。党支部委员会根据党员自我总结、日常管理考核、群众反映等情况，对每名党员的成绩和不足形成初步意见，作为党支部讲评的依据。

（四）大会评议。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按以下步骤开展评议：1.通报情况。党支部书记通报说明民主评议有关准备工作情况，对开展民主评议提出明确要求。2.党员自评。党支部书记首先作自我总结，并带头开展自我批评，其他党员逐个进行自我总结和自我批评。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党员应提交个人总结材料。3.党员互评。每个党员自评后，其他党员逐一对其进行评议，党支部书记带头提出具体批评意见。4.支部讲评。党支部书记根据党支部委员会初评意见，结合党员自评和互评情况，对党员逐个讲评，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5.上级点评。到会指导的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重点对民主评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进行点评，并对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提出要求。6.民主测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

（五）组织评定。支部委员会根据民主评议情况，结合党员现实表现重点是党员日常管理情况，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优秀等次名额，一般不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30%。对每名党员形成评定意见，及时向党员反馈，并将党员评议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四条** 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表彰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进一步提高党员素质，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中华志愿者协会党支部

谈心谈话制度

开展谈心活动，是按照党章要求，对党员、党员干部实施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的重要措施，为了进一步健全规范党支部谈心谈话活动，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谈心谈话范围：为了确保谈心谈话活动全面展开，营造良好谈心谈话氛围，要求党员在谈心谈话范围上做到：

1.与帮带结对的积极分子，做到每月谈心谈话一次。

2.与部室同事做到有事必谈。

3.与服务对象做到随时开展谈心谈话。

4.党员领导半年和分管部室、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部室党员谈心谈话2次。

**第二条** 谈心谈话目的：

1.沟通思想，通过交换党内外意见和建议，增进党组织、党员和群众之间、党员与干部、党员与党员之间的了解和团结，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2.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对于职工自身存在的困难，尽可能帮助解决工作中产生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3.接受监督，严格规范党员行为，时刻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4.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第三条** 谈心谈话方式：针对不同的谈话对象，党支部采取形式多样的谈心方式，有“一对一”的促膝谈心、登门谈心、电话谈心等方式。内容有：思想方面的、工作方面的、生活方面的，个人家庭子女教育方面的问题等等，以这样的谈心谈话与交流增进相互了解，增强凝聚力。

**第四条** 谈心谈话要求：在谈心过程中，党员干部要实事求是地认识自己、评价自己，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深刻剖析在党性及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诚心诚意听取意见，沟通思想，促进团结，提高自身素质。

1.谈心谈话前要有准备、想清楚谈什么？要解决什么问题？

2.谈心谈话时要善于倾听，不随便打断别人的述说。

3.谈心谈话中态度要诚恳、要虚心听取别人的意见，真心实意地发表自己的看法。

4.谈心谈话结束，要表示感谢。

5.通过谈心谈话如发现有关工作存在的问题、或党员干部与党员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有利于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6.每次谈心谈话都要填好谈心记录表。党支部在年终收齐表格，进行总结、评比。发扬先进，改进不足。

中华志愿者协会党支部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为适应新的形势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管理工作，按照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缴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增强党性和组织纪律观念和具体体现，每个共产党员必须按时按标准缴纳党费。

**第二条** 党支部的党费收缴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按照中组部2008年4月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根据党支部党员工资构成，准确核定党员缴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和数额，逐人造册登记，建立党费收缴台账。

**第三条** 党员应按月、足额缴纳党费，不能无故拖延。

**第四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2次对党员交纳党费情况进行核查，对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督促其限期改正，及时补交党费。

**第五条** 党员因外出、生病或年老体弱等特殊情况，交纳党费有困难的，经支部批准，可以提前集中交纳党费，也可以请他人转交，对于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支部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条** 预备党员应同正式党员一样按规定交纳党费，以支部大会通过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开始缴纳。

**第七条** 组织委员对收缴的党费，统计清楚，及时造册，建账管理，按季度足额上缴上级党组织，并妥善保管好资料，党支部每年年底前，向全体党员公开当年党费收缴情况，任何人不得借支和侵占党费。

**第八条** 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中华志愿者协会党支部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发展党员工作的实际，以利操作，特制定如下工作制度。

**第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1.入党积极分子要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条件成熟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党支部要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做其培养联系人，每季度对要求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将考察情况载入考察表。

2.党支部每半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经支委会讨论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

3.列入发展对象的同志应参加上级党组织的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4.对发展对象进协会审，并形成政审材料。政审主要内容包括：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等；

5.发展党员以“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为方针，坚持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二条**  发展党员申报，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申请人入党的决议后，应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和批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发展党员公示，在支部会议讨论决定是否接收预备党员之前，将拟接收为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在党务公开栏内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

**第四条**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转正，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要进一步教育、考察，要有明确的考察重点和要求，指出优点和不足。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主动向党支部提出转正申请，支部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讨论。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延长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将支部大会对预备党员讨论、表决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审批。